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金鸿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陈义和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,882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6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,861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42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、李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1.1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1.1.2 选举吕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1.1.3 选举曾启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1.1.4 选举焦玉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1.1.5 选举张培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1.1.6 选举梁秉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98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4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64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.2113%。

1.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2.1 选举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1.2.2 选举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1.2.3 选举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1 选举郭见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2.2 选举王婧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99,86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1,3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涛、李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

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